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B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—9月20日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2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代表股份数为 503,869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213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9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32,243,64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2%；108,3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8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472,416,718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0,7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5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2.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7,0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1,6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7,0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1,6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8,6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4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7,0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1,6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5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8,6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

504,768,666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1,68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